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劉詩婷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1557

傳真：02-27027723

電子郵件：A11114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2010358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安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硫胺明注射液50公絲
(衛署藥製字第005753號)」藥品部分批號回收一案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2月23日FDA藥字第
1121401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(批號2204142及2103112)經主管機關認定係屬第
二級回收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或醫療機構，對於涉及之相關
品項於處方時應多加留意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
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